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 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列席了 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 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姚志强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已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 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浙江 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69,256.2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20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共计377.93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0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不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12,108.9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12,108.9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以及各银行授信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3.36亿元;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鄢标先生、温玄先生、林秀松先生、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9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 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 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